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九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持续督导文件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6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 交割条件	6
(二) 资产过户情况	7
(三) 支付对价情况	7
(四)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7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一) 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	8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0
(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1
(四) 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	14
(五) 联合投资方的相关承诺	14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15
(一)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15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16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16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16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17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7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17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控股子公司汤臣佰盛通过境外平台以现金对价向卖方购买 LSG 100%股份之行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LSG 100%股权
汤臣倍健、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汤臣佰盛	指	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系汤臣倍健与联合投资人于境内设立的公司，汤臣倍健持股 53.33%
实际控制人	指	梁允超
交易对方、卖方	指	Alan Messer、Irene Messer、Craig Silbery
澳洲佰盛、买方	指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澳洲公司注册号：624 004 566）
香港佰盛	指	香港佰盛有限公司，系汤臣佰盛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投资人	指	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厚峡、信德敖东
《股份出售协议》	指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 与 Irene Messer、Alan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 签署的关于 LSG 100%股权购买事项的《股份出售协议》（Share Sale Agreement）
《补充协议》	指	澳洲佰盛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Side Letter）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FIRB	指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PWC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汤臣倍健由持股 53.33%的子公司汤臣佰盛通过境外平台公司以现金对价向卖方购买 LSG 100%股权，其中，向 Irene Messer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 LSG 40%股权、向 Alan Messer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 LSG 40%股权、向 Craig Silbery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 LSG 20%股权。

本次交易后，汤臣倍健通过控股子公司汤臣佰盛及其下属境外平台公司持有 LSG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在资产过户前已经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4 日，收购 LSG 100%股权事宜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发改办外资备[2018]305 号）；

2、2018 年 6 月 5 日，收购 LSG 100%股权事宜已经获得广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298 号）；

3、2018 年 6 月 14 日，收购 LSG 100%股权事宜已经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查通过（File:FI2018/00269）；

4、2018 年 6 月 19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5、2018 年 7 月 12 日，汤臣倍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6、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7、2018年8月17日，汤臣倍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8、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出售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交易对方已经获得所有内部所必需的正式授权和批准。

（二）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8年8月30日。交割地点为贝克麦坚时（BakerMcKenzie）律师事务所的墨尔本办公室（地址：Level 19, 181 William Street, 墨尔本）。

（三）支付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LSG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系竞价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以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LSG 100%股权价值为356,248.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澳洲佰盛与Irene Messer、Alan Messer及Craig Silbery签署的《股份出售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对购买价格调整后确定为669,208,694澳元（按照合并日人民币兑澳元汇率4.9799折算为人民币3,332,592,375元）。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LSG成为汤臣倍健并表范围内的境外下属企业，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LSG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程序已履行完毕，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汤臣倍健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1、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坚持创新并完善公司设计理念，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并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汤臣倍健《公司章程》、《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文件中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并制定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三、约束措施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地遵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	汤臣倍健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任何交易；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关于本次交	汤臣倍健承诺如下：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易的其他承诺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关批准和许可，本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及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认购 LSG 的全部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10、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申请文件、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15、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质量监督或土地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6、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7、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18、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本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情况或利益输送情形。 20、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	汤臣倍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任何交易；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	汤臣倍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保证暂停转让本人在汤臣倍健拥有权益的股份； 6、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	汤臣倍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汤臣倍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	--------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本人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汤臣倍健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汤臣倍健《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向汤臣倍健进行赔偿。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LSG 将成为汤臣倍健的控股子公司。在本人作为汤臣倍健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汤臣倍健的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汤臣倍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汤臣倍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汤臣倍健的股东期间，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汤臣倍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汤臣倍健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一）关于保证汤臣倍健人员独立 1、保证汤臣倍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汤臣倍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汤臣倍健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汤臣倍健财务独立 1、保证汤臣倍健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汤臣倍健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汤臣倍健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汤臣倍健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5、保证汤臣倍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 关于汤臣倍健机构独立 保证汤臣倍健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关于汤臣倍健资产独立 1、保证汤臣倍健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汤臣倍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 关于汤臣倍健业务独立 保证汤臣倍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汤臣倍健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汤臣倍健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保证不利用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汤臣倍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本人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 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Irene Messer、Alan Messer、Craig Silbery 特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 1、本人在《股份出售协议》附件三 “卖方保证” 中对出售股份、卖方主体资格、公司信息、财务状况表、资产、账簿及记录、房产、知识产权、IT 系统、合同和其他承诺、员工、授权及许可、诉讼、税务、保险、合规及信息的准确性等方面的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2、若违反前述保证，本人将依据《股份出售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 联合投资方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厚峡和信德敖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汤臣倍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盈利预测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18 年，上市公司根据既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指引，进一步夯实大单品战略，实施电商品牌化 2.0 战略等，大单品、电商品牌化等战役均取得显著效果，为上市公司赢得新的增长机会，奠定新的增长基础，开启上市公司新一轮的增长周期。2018 年，上市公司先后收购拜耳旗下具有 70 多年历史的儿童营养补充剂品牌“Penta-vite”业务资产、澳大利亚从事益生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不断完善公司的品牌矩阵，丰富产品线。

2018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9%。上市公司旗下拥有多个品牌，其中主品牌“汤臣倍健”实现营业收入 29.82 亿元，同比增长 24.39%；“健力多”品牌实现营业收入 8.09 亿元，同比增长 128.80%；LSG 并表营业收入 2.73 亿元。同时上市公司致力于拓展国际化市场和发展多元化渠道，2018 年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贡献占比 6.84%，境内业务收入贡献占比 93.16%。其中境内业务方面，药店、商超、母婴店等线下渠道收入占境内收入的八成左右，同比增长超 35%；线上渠道收入占境内收入的两成左右，因报告期内健之宝公司业务清算，扣除健之宝业务之外线上渠道收入同比增长超 4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和实际控制人为梁允超，现任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严格规范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诚信自律，且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且公司不断优化和完善激励机制。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公司利益相关方、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威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